

构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痛点难点,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面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筑牢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屏障,不断升级保护力度和水平,以更加严格、科学的保护促进改善知识产权运用环境,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构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屏障”稿件,全方位展现司法机关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生动实践和成效亮点,敬请关注。

编者按

健全规则体系 激励保护创新

人民法院强机制提质增效参与构建知产大保护格局

□ 本报记者 张晨

从2013年的10余万件到2021年的60余万件,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大幅增长,折射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强烈需求。

知识产权关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努力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体系,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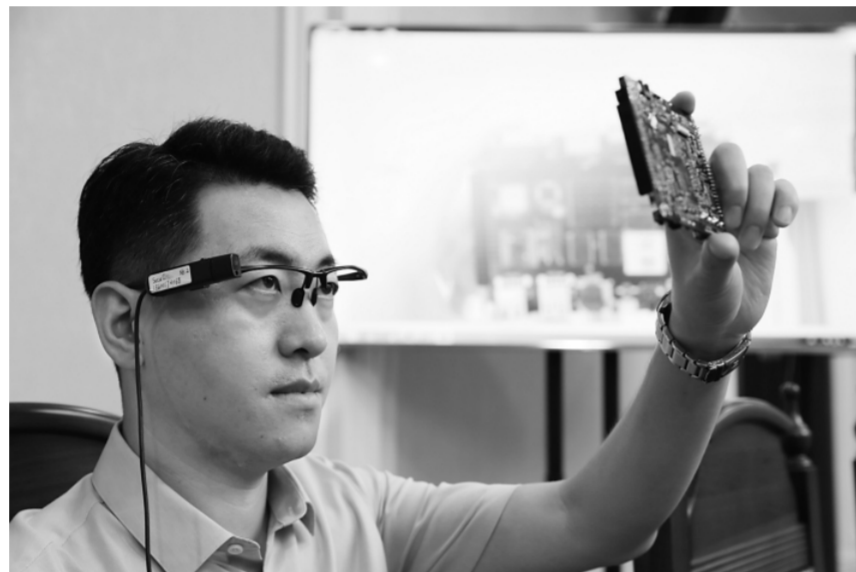
4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宣判原告中外制药株式会社诉被告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仿制药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这是新专利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

知识产权领域新问题层出不穷,特别是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发展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挑战。如何让司法保护更加及时高效?人民法院给出的第一个答案是“专业化”。

2021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知识产权审判激励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等目标,并就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等提出一系列举措。其中,特别强调严格依法保护种业自主创新,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之后,出台了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与农业农村部签署《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积极研究完善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和规则……

据了解,下一步,最高法将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研究完善算法、商业秘密、人工智能产出物、开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完善平台经济反垄断裁判规则,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司法。研究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惩处“专利陷阱”“专利海盜”等阻碍创新的不法行为。破解知识产权诉讼难问题,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要形成合力。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构建知产大保护格局,充分发



图为借助AR眼镜同步展示微小证物。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供图

挥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建立的“点对点”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各地法院委派诉前调解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超过两万件。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治力度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显示,近年来,利用深度链接、游戏“外挂”等技术手段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涌现,刑民交叉案件带来诸多法律适用难题。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了重大修改,为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何破解“赔偿低、成本高”问题?最高法出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让严重违法者得不偿失,让遭受侵权者得到充分赔偿。审理“小米”商标侵权、“卡波”技术秘密侵权等案件,依法判处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让“侵犯知识产权就是盗取他人财产”观念深入人心。

在“香兰素”技术秘密侵权案中,法院综合考虑原告全球市场份额高、涉案技术商业秘密价值大、被告侵权规模大、侵权时间长、拒不执行生效行为保全裁定等因素,判赔1.59亿元,切实保护重要产业核心技术,向全社会释放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信号。

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南京、武汉、深圳、景德镇等地知识产权法庭,也在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方面纷纷创出品牌。2021年全年共有895起案件中的侵权人被判处罚则性赔偿。

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8654件。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发布。据最高法三庭庭长林广海介绍,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妥善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目前正在研究制定。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网络虚假刷量”、屏蔽浏览器广告等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网络空间市场竞争秩序;审理智能产品语音指令案,制裁人工智能产品市场恶意混淆,误导公众行为;审理群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合理划分数据权益归属及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隐私权;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破解超纲“技术难题” 优化物证规范处理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探索提质增效新路径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赵晨

“原告主张被告的大米研磨机米室结构构成侵权,在技术上属于流体力学的范畴。”前不久,安徽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一起大米研磨机专利侵权案件时,就遇到了这样超纲的“技术难题”。

对此,法官请来“专业外援”,从技术调查官名录中选择一名从事流体力学的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该案审理。法官与技术调查官来到被告工厂,对侵权设备进行拆解,对设备整体结构进行了比对,明确了原被告技术方案的异同。同时,技术调查官还查阅了专利授权文件,确定了创造性特征,出具专家意见,认定被告产品没有落入原告的专利保护范围。据此,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建立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制度,是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完善司法保护机制的抓手之一。《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17年8月,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成立,负责审理全省范围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技术秘密等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合肥辖区的商标、著作权的一二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其中,不乏涉及半导体、生物制药等“高精尖”案件,专业技术性较强。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庭长李亚娟说,为提高技术事实认定的客观性、中立性、科学性,法庭制定了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智库专家管理办法,选聘覆盖各个专业领域的200名智库专家,50名技术调查官参与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智库专家能够运用其专业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提升质效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了大量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受理、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再创历史新高,双双突破60万件。2021年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42968件,审结601544件,比2020年分别上升22.33%和14.71%。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往往很难短时间内定案,有的企业常常赢了官司输了市场。如何破解“周期长”问题?

在“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与济南众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和“杭州华泰一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中,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当事人通过区块链等方式取证。这是人民法院完善适应互联网技术的证据规则,诉讼方式,加强信息化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缩影。

全国法院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线办理大量知识产权案件,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做到立案“不打烊”,审理“云端见”,执行“不掉线”。

与此同时,积极完善知识产权行为保全制度,避免因诉讼周期长导致合法权益受损扩大。其中,大疆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最为典型,法院采取“先行判决+临时禁令”方式,及时有效制止侵权行为,避免判决生效前侵权产品低价流入市场给企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据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介绍,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建立运行后,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呈现出涉外案件占比大、诉讼国际性凸显的特征,一些案件国内诉讼与国外诉讼交织,以标准必要专利等为代表的科技领域知识产权全球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成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当前,我国已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长的国家之一,并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庭长说。

□ 本报记者 张昊

“1月至3月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704人。”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保障创新发展”的相关数据。

知识产权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履职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积极服务创新发展,同时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新业态新领域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取得了良好成效。

全面统筹推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2020年11月,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集中统一行使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此外,最高检部署北京、天津、江苏等9个省市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共有22个省级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要健全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责清晰、系统完备的司法保护体系。最高检于今年年初专门就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从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坚持开拓创新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21条务实举措,进一步引领全国检察机关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工作。

据了解,2021年1月至今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200余件9000余人,起诉7800余件1.6万余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60件。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538件,同比上升3倍。

《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检了解到,检察机关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打破刑事、民事、行政壁垒,对知识产权案件“一案三查”,形成工作合力。2021年至2022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同比增加3倍。

保护民生经济

各地地理标志产品因极具特点被消费者普遍认可。品牌培育过程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承载着带动产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期待。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从办理陶某某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为切入点,深化对“安吉白茶”“太平猴魁”等地理标志的司法保护。

安吉县检察机关牵头联系当地法院、公安局等司法机关和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行政单位,共同出台加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的若干意见,加强司法和行政执法联动,深化了地理标志品牌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双轨制协同推进。

上海检察机关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对列入上海市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名录的17个地理标志商标保护现状进行摸排,督促“奉贤黄桃”等地理标志权利人及时完成注册商标续展,帮助规范日常商标使用和管理,及时提供法律风险提示。

检察机关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也不乏涉民生领域的案件。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杰介绍说,2021年2月,小店区检察院依法对一假冒3M口罩制假售假团伙提起公诉。该犯罪团伙于2020年5月至9月向全国各地销售假冒医用防护口罩,涉案金额达1984万余元。

作为山西省检察院系统首家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基层院,小店区检察院结合办案情况发现,近三年来,在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的41起案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32件,占比78%,涉及酒类、汽车配件等领域。

“这些犯罪行为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还给大家的日常饮食、出行带来安全风险,破坏了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王杰说,通过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提升群众和企业尊重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净化了市场环境。

近年来,检察机关狠抓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提质增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大打击力度,积极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力争“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服务创新领域

近年来,复制发行、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少儿图书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多发。各级检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重拳出击,持续发力,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张某、邱某侵犯著作权案就是其中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张某、邱某在上海某公司任职期间,私下成立公司并注册“考证在线学习平台”网站,在未经许可的前提下,复制某公司题库汇编作品,供购买其学习卡的用户登录使用。经审计,二人通过上述手段非法获利共120万余元。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陆川向记者介绍说,该案犯罪对象为网络平台题库,属于知识产权刑事司法领域的新类型案件。在办理该案过程中,检察官注重做好引导侦查取证,特别是针对电子数据等容易灭失的关键证据及时固定梳理,并强化内外智库联动效能,确保新类型案件的精准指控。

此外,上海检察机关还办理了全国首例侵犯服务商标案,首例侵犯网络游戏视听作品著作权案等一系列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去年,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流浪地球”等影视作品著作权案入选最高检26批指导性案例。

今年伊始,山东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护航冬奥企业”专项行动。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通过走访企业,设立“助企联络员”,推进“两法衔接”等方式,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京津冀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意见,江浙沪检察机关联合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跨区域协作方面,检察机关也在不断努力。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突出问题,新业态和重点领域,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推动对知识产权案件同步审查是否涉刑追诉、行政违法、民事追偿等情形,完善知识产权检察监督体系。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办案是为了更好保护」

武汉检察提供套餐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社会和谐。”——走进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这幅我国已故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的书法作品,引人注目。

江岸区检察院是武汉市唯一具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公诉权的基层检察院,自2008年以来,负责审查起诉该市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我们不为了办案而办案,而是希望通过办案使知识产权得到更好的保护,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江岸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负责人何海伟说。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企业,曾险些因核心产品被侵权在市场竞争中折戟。

江岸区检察院办理该案后,每年回访蓝电公司,为企业职工上法治课,给技术保密出主意,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目前,蓝电公司产品销量占据87%的市场份额,纳税金额从400万元上升至1400万元,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

武汉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捕诉一体和集中办案优势,探索建立涉知识产权办案回访机制,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兼顾权益保护和鼓励创新。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研发和生产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产品屡遭仿冒。

办理针对金牛公司的系列侵权案件时,江岸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检察官姚怡积极与公司联系,开展权利义务告知工作,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言献策,

案件办结后又走访企业开展法律宣传,帮助企业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搭建检企互通高效平台。

立足司法办案,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武汉市检察机关已先后在该市10余家企业建立起“点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在三个高新技术创业园区建立“点对点”保护站,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法治课堂、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法律补丁等知识产权“一站式”套餐式“服务”。

中铁路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是最早与检察机关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的武汉本土企业。

“我们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检察官都耐心地解答,还为我们做相关培训。”该公司技术中心负责人李杰说。

在检察机关指导下,中铁路第四设计院成立专门知识产权部门,专利申请量逐年攀升,申请发明专利数量由2016年的220件增长至2020年的550件。

在江岸区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的基础上,根据知识产权保护实际需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指导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在东湖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站,形成“一室一部一站(点)”布局。

“全市检察机关各有所司,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形成全市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一体化格局。”武汉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叶铺介绍道,该市去年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类审查逮捕案件45件70人,审查起诉案件50件85人,办案质效大幅上升。

目前,武汉市检察机关有1起案件入选“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十大精品案件”,16起案件入选“武汉市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马克昌老先生的期许,武汉检察人正努力将其变为现实。